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凯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
28 楼

联系电话：0755-82281888

传真号码：0755-82566573

电子邮箱：wuk2927@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吴凯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7年曾先后工作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历任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等。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入职本公司。

吴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吴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